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5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被告 葉進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柒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陸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玖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七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

01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2 息。

03 五、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04 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8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9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10 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11 院，有各該貸款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第24
12 頁、第34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13 權，先予敘明。

14 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蔡宗
15 翰，蔡宗翰並於民國115年7月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
16 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
17 予准許。

18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0 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原告主張：

23 （一）被告於112年9月8日簽訂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
24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期間自112年9月8日起
25 至117年9月8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依原
26 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14.35%計算利息（逾
27 期時為16.09%），而違約按借款餘額自應償付之日起，逾期
28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29 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30 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9萬
31 3,764元及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

01 利息，暨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02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上開利
03 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為給付。

04 (二)被告於113年4月23日簽訂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
05 向原告借款30萬元，期間自113年4月23日起至118年4月23日
06 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依原告公告之定儲利
07 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13.22%計算利息（逾期時為14.9
08 6%），而違約按借款餘額自應償付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09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10 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11 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2萬3,603元及
12 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6%計算之利
13 息，暨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14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上開利
15 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為給付。

16 (三)被告於114年3月14日簽訂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
17 向原告借款50萬元，期間自114年3月14日起至121年3月14日
18 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依原告公告之定儲利
19 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13.99%計算利息（逾期時為15.7
20 3%），而違約按借款餘額自應償付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21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22 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23 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46萬8,981元及
24 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73%計算之利
25 息，暨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26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上開利
27 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為給付。

28 (四)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9 明：(一)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0 行。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
03 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查詢帳戶
04 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
05 69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6 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7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08 之事實為真。

0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0 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2,680元，應由被告負
13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
15 第3項所示。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鄭宇安